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1BJAA1315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情况。按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注: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股本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 贵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 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贵公司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434,782.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完成了向 8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530,434,782.00 股境内 A 股股票, 扣除承销费、证券登记结算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904,954.84 元, 其中: 增加股本人民币 530,434,782.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0,470,172.8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3,056,042,519.00 元(注: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股本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注: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注: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注: 本次新增股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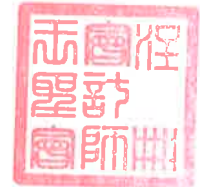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本次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304.00	40.98%	599,999,999.04					599,999,999.04	217,391,304.00	40.98%
UBS AG	54,347,826.00	10.25%	149,999,999.76					149,999,999.76	54,347,826.00	10.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55,072.00	2.80%	40,999,998.72					40,999,998.72	14,855,072.00	2.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44,927.00	1.91%	27,999,998.52					27,999,998.52	10,144,927.00	1.91%
赵玉兰	9,057,971.00	1.71%	24,999,999.96					24,999,999.96	9,057,971.00	1.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50,724.00	9.15%	133,999,998.24					133,999,998.24	48,550,724.00	9.1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63,043,478.00	30.74%	449,999,999.28					449,999,999.28	163,043,478.00	30.74%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43,480.00	2.46%	36,000,004.80					36,000,004.80	13,043,480.00	2.46%
合计	530,434,782.00	100.00%	1,463,999,998.32					1,463,999,998.32	530,434,782.00	100.00%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

报审单位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7,917,519.00	11.09%	1,978,352,301.00	14.56%	1,447,917,519.00	11.09%	530,434,782.00	1,978,352,301.00	14.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08,125,000.00	88.91%	11,608,125,000.00	85.44%	11,608,125,000.00	88.91%		11,608,125,000.00	85.44%
合计	13,056,042,519.00	100.00%	13,586,477,301.00	100.00%	13,056,042,519.00	100.00%	530,434,782.00	13,586,477,30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49 号文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发起人，将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独家发起设立的。贵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登记，股本总数为 3,830,000,000 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83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4]14 号文《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止贵公司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2,420,000,000 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股票(其中包括国有股减持 220,000,000 股)。贵公司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6,030,000,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030,000,000 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法人股 3,610,000,000 股，流通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420,000,000 股。

根据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5.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发放股票股利总额 3,31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3,316,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346,5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9,346,500,000 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已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1719 号”批复。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贵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2,336,625,000 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贵公司回购 75,000,000 股 H 股股份并全部注销。2019 年 6 月 4 日，贵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75,000,000 股 H 股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8,125,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贵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申

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7,917,51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6,042,519.00 元。贵公司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434,78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

二、本次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贵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1、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贵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0,434,78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合计 1,463,999,998.32 元。扣除应付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2,592,000.00 元（含增值税），余额人民币 1,461,407,998.32 元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划入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账户 31001560021137250000 账号内。

2、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1,407,998.32 元，扣除应承担的证券登记结算费用 503,043.48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904,954.8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0,434,7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0,470,172.84 元。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530,434,78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90%。

4、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352,301.00 元，境内流通 A 股 7,932,125,000 元，境外流通外资股 H 股 3,676,00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1、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登记情况说明

(1)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贵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所购买资产，并发行股票 1,447,917,519.00 股作为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00 元，本次新增股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001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30层审计十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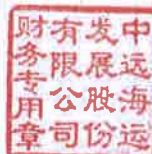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圣会 电话：13718607507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联系人：王圣会，电话：13718607507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专用户	31001560 02113725 0000	人民币	1,461,407,998.32	中远海运非发集募资金		境内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以下无内容。

2022年12月16日

经办人: 谷雨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陈蔚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国家开发银行

营运业务凭证

汇兑凭证 (电汇)

业务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交易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1121604840792

委托日期: 20211216

汇款人开户行号: 105100010123

接收人开户行号: 201290000019

发起行行号: 105100010123

收款人开户行号: 201290000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收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收款人账号: 31001560021137250000

收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 201290000019

收款人账号: 31001560021137250000

收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金额: 壹拾肆亿陆仟壹佰肆拾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 RMB 1,469,407,998.32

附言: 中远海发非公募募集资金

交易状态: 未解自动清分 已入: 200160-其他单位存款31001560021137250000

打印时间: 2021-12-16 16:54:13

流水号: 0031002021121606625853

打印柜员: A0070471-董维普

客户号: 020970

第 1 次打印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王友娟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1BJAA131539）。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本(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企业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1年 08月 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000026185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000026185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070278092009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070278092009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070278092009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070278092009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证书有效期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受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亚娟
注册编号: 230000261859

